

清远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2 期（总第 30 期）

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1 日

目录

- 清远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 清远市“创模”办开展企业环保规范化管理培训

清远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2月9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旨在总结去年环保工作，分析当前形势，谋划并部署环保新篇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环委会主任郭锋同志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一、通报中央环保督查情况并部署下一步工作

2016年，我市顺利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检阅。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广东以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批示、部署、协调督察工作，各级各部门积极配合、迅速响应，高效完成资料报送、案件查办等督察工作。在案件方面，建立了党政领导包案、“一案双查”、案

件资料专人审核、专案督办、现场核查等工作制度，案件材料质量得到省协调联络组的肯定和推广。督察期间，共完成上交调阅资料 8 批次；收到交办案件 32 批次共 130 件，其中涉万科城等楼盘周边环境案件 38 宗，责令整改企业 66 家，关停取缔 11 家、查封扣押 11 家，立案处罚 52 家，行政拘留 1 人，约谈 53 人，问责 48 人。与全省的横向比较中，情况相对良好，特别是连南县，只有一单投诉案件，同时认真分析北部万科城系列案件被反复投诉的原因，积极将投诉问题化解在基层。督察组下沉我市期间，长伟书记和新全副市长亲自会见了督察组；并在座谈会上向督察组汇报了我市生态环保工作。

中央环保督查就是要推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快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我市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真正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按照新《环保法》的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各项工作之中。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已结束进驻我省，但还没反馈具体督察意见，我市要还做到队伍不散、工作不松、压力不减，切实做好后续工作，并准备好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

二、部署“创模”攻坚期工作

“创模”是党的十八大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施手段,是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重要部署,是提升清远城市形象和竞争力很好的、重要的抓手。2016年市环委会3次全体会议均研究“创模”工作,观看了北江流域部分河流调研资料片、通报“创模”指标完成情况和未达标指标情况、审议“创模”攻坚方案等,重点突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利用、重点河流整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环保能力建设等指标。目前形势很好,要珍惜当前的成果,紧握拳头不泄气,力争今年第三季度完成向省提出申请“创模”预评估工作。

下一步,邀请“创模”专家进行诊断,全方位评估分析“创模”指标,查找不足,并成立“创模”指挥部,全力攻坚未达标指标和巩固有反复的指标,特别是突出推进江南水厂建设、滨江取水口上移、城市黑臭水体和未达标水体整治、市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升工程建设、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等指标。同时,要做好“创模”支撑工作,进一步完善“一企一档”、“一校一档”、“一项一档”等“创模”档案资料建立工作;进一步完善现场检查点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全力推进“创模”工作,开展“创模”专题宣传等,切实提高“创模”知晓率。

三、部署抓好水、气、土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头等大事是要保障全市饮用水安全，突出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清理、禁养区限养区内禽畜养殖清理整顿、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等工作；要以污水管网建设和农业污染治理为突破，推进海仔大排坑、龙沥大排坑等 4 条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以 PM₁₀、PM_{2.5} 和 NO₂ 治理为重点，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紧紧抓住工地道路扬尘、工业污染、机动车排气、秸秆焚烧和餐饮油烟等关键环节，完成全部黄标车淘汰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锅炉淘汰等工作，确保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持续向好。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汇报环保工作情况

对照环境保护考核办法、方案和细则，以及 2016 年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市、区）分别做了环保工作情况汇报，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思路，补齐工作短板、促进环保工作全面落实。

郭锋市长强调，我们要肯定成绩，正视问题，进一步增强做好今年环保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2016 年以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环境保护新常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总体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开局。我们顺利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检阅，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也取得新的突破，并率先完善了环境保护考核第三方评价机制。总体上看，我市环

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我们仍面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环境历史遗留问题急需加快解决和局部环境问题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短板之一等问题。2017年是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年,是“创模”攻坚达标年,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一阶段的收官年、检验年,是《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实施首年,是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开局之年,我市环境保护工作任务重、难度大,我们要统筹谋划全年工作,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有序有为。各部门统一思想、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全面完成各项环保工作任务,为建设生态美丽清远做出应有的贡献,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市环保局)

清远市“创模”办开展企业环保规范化管理培训



2月15日，市“创模”办联合市环境监察分局，对各县（市、区）“创模”办、环境监察分局及20家重点工业企业代表共60多人进行了企业环保规范化管理培训。市“创模”办副主任、市环保局副局长罗炜炜，市环境监察分局局长赵志雄、副局长刘丰奇、副局长陈玉明等领导出席了培训会。此次会议重申了企业环保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性、“创模”指标中对重点工业企业的考核要求、“一企一档”的建立要求等，同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上，罗炜炜副局长介绍了全国及我省各市的“创模”总体情况、我市目前“创模”指标的完成进度；强调了企业是否做到环保规范化管理，是“创模”现场迎检验收的关键之一，要求各

县（市、区）环保部门要切实做好对企业的督促、检查、指导工作，要求各企业要认真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并做好迎检准备。

会上，赵志雄局长强调各重点企业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工业企业管理的通知》（清创模办〔2016〕26号）的要求，认真做到“管理到位、档案齐备、处理规范、环境整洁、信息公开”，重点是要做到环境管理到位，所有污染物、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处置要规范到位，治理设施、在线监控设施等正常运行，建立完善的“一企一档”的档案、台账资料，并按规范进行信息公开。同时，市环保局下一步将加强现场检查，计划于今年3-5月份利用2个多月的时间开展重点企业大检查行动，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将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加密日常监管频次。

会上，还对重点工业企业环保管理规范化要求、“一企一档”工作要点、企业现场迎检工作准备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本次培训对各县（市、区）“创模”办、环境监察分局及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如何做好下一步工作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为“创模”攻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市“创模”办）

主送：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抄送：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应急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环保局
